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889—1998

电气化铁道低压交流配电屏(柜)技术条件

1998—02—24 发布

199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TB/T 2889—1998

前 言

本标准参照有关国家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制定了电气化铁道低压交流配电屏(柜)的技术要求、试验规范、验收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根据铁道电气化铁路的特点,此标准对交流输入电压范围及所属电路的额定工作电流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标准由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铁道电气化设备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传魁、张世标、高强、李春深。

电气化铁道低压交流配电屏(柜)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气化铁道低压交流配电屏(柜)(以下简称配电屏(柜))的技术要求、试验规范、验收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电气化铁道牵引变电所、分区亭、开闭所及其它配电所户内正常使用条件下,额定电压不超过 500V、频率 50Hz,带固定式部件的配电屏(柜)。

2 引用标准

GB 4720—84 电控设备 第一部分:低压电器电控设备

GB 4942.2—85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 7251—8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9466—8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环境条件

3.1.1 海拔高度不超过 2 000m。

3.1.2 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3.1.3 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 40°C 时不超过 50%,在较低温度时,允许有较高的相对湿度,例如: 20°C 时为 90%。

3.1.4 没有剧烈振动与冲击影响的场所。

3.1.5 没有灰尘、火灾及爆炸危险的场所。

3.1.6 没有导电尘埃及足以损坏绝缘和腐蚀金属的有害气体的场所。

3.1.7 垂直倾斜度任何方向不大于 5° 的场所。

3.2 基本要求

3.2.1 配电屏(柜)的设计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文件进行制造。

3.2.2 配电屏(柜)主电路和辅助电路的额定工作电压应在下列数值中选取。

主电路:交流 220V,380V。

辅助电路:交流 12V,24V,110V,220V;